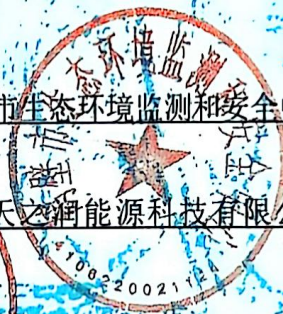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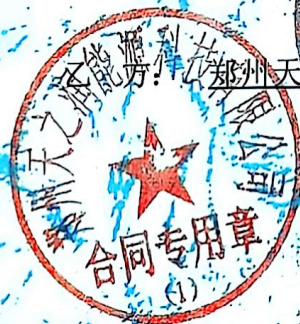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7212-2015-015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 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合同

甲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5月9日

合同编号：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 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合同

甲 方：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2—6631110



乙方：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13-3栋西南单元

法定代表人：景占浩

项目联系人：栗志强

联系电话：18037819281



根据项目编号为鹤财招标采购-2025-13的“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

1.2服务内容

根据鹤壁市执法培训的实际需求，规划建设标准化监察执法实训基地，模拟火电、化工、水泥、陶瓷、砖瓦窑、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现场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烟气、VOC、水质在线监测培训教室、综合培训大厅等，通过培训不断提升现场环境执法监督检查能力。

1.3 合同文件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污染源在线监控实训基地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甲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及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3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元整）。其中设备类金额 ~~35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元整），培训技术服务类 ~~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额。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户名：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23 0190 5021 2880

三、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主要服务备初步验收，主要服务包括建设烟气、VOC、水质在线监测培训教室、综合培训大厅。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10次培训。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项目质量应符合项目需求和有关要求。项目质量应定期进行监控和评估，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果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符合性。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最培训基地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平台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 (3) 两乙方均指派项目经理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等工作。
- (4)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教学设备使用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 (5)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行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 (6)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 (7)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六、项目验收

- (1)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3)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甲方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文档资料、报告书等。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 验收文档：

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验收文档应经过甲方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

● 使用说明：应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包括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八、保密条款

8.1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8.3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9.3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10.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等相关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限期内仍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或拒绝提供，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10.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就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

10.5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那伍份，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套	1	543075.00	543075.00
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紫外差分吸收法）	套	1	29640.00	29640.00
3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稀释抽取方式）	套	1	6663075.00	6663075.00
4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直接抽取热湿方式）	套	1	306400.00	306400.00
5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套	1	252400.00	252400.00
6	颗粒物测量仪（直接测量式）	台	2	39800.00	79600.00
7	颗粒物测量仪（直接抽取式）	台	2	98000.00	196000.00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34000.00	34000.00
9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244000.00	244000.00
10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套	6	15000.00	90000.00
11	LED显示系统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12	音响系统	套	1	38000.00	38000.00
13	在线考试终端及配套软件	套	1	98000.00	98000.00
14	采样平台（含折返梯）	项	1	125000.00	125000.00
15	烟囱	个	8	9850.00	78800.00
16	空调	套	1	85000.00	85000.00
17	实验操作台	套	28	1560.00	43680.00
18	吊顶	m ²	400	185.00	74000.00
19	护墙板	m ²	650	45.00	29250.00
20	隔断	m ²	400	190.00	76000.00
21	乳胶漆	m ²	400	63.00	25200.00
22	电动伸缩门	套	1	18470.00	18470.00
23	铝合金玻璃平台围栏	m	26	525.00	13650.00
24	培训	次	10	300000.00	300000.00
总价(元):				叁佰捌拾玖万 ¥ 3890000.00	



